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天人科技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人科技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天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人科技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天人科技权益、在天人科技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人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天人科技不属于中原证券的关联方。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天人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天人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经营目标、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天人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人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中原证券认为天人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史香芝、郭守林、史建强、茆明军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03]3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史香芝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茆明军现金出资 10.00 万元，郭守林现金出资 5.00 万元，史建强现金出资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濮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2002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1）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704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5,226,316.73 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1 号《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22.03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899.39 万元，增值率 16.29%。

（2）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226,316.73 元，决议将其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10,000,000.00 股，余额部分 45,226,316.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

（3）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226,316.73 元，将其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股，余额部分 45,226,316.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验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5,226,316.73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45,226,316.73 元作为资本公积。

（5）工商变更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9083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学峰；住所：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特车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剖、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水处理药剂、纸品、道路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油泥砂治理（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40.0000%
2	史香芝	境内自然人	1,666,700	16.6670%
3	茆明军	境内自然人	1,666,600	16.6660%
4	郭敏	境内自然人	1,333,400	13.3340%
5	栾森	境内自然人	666,700	6.6670%
6	郭守林	境内自然人	333,300	3.3330%
7	史建强	境内自然人	333,300	3.33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天人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天人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环保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运营服务以及环保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针对油气田钻探开采过程中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污染物治理技术服务，减少作业项目对周边自然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双赢的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等单项或一体化环保治理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协调、开放、创新、共享、绿色”的发展理念，以打造绿色油气田、实现清洁化生产为目的，依托油气田环保治理领域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自主设计并制造环保设备，为客户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多家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业务区域涵盖华中、西北、西南、东北等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核心技术体系。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信部 2020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创新力品牌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3 年 9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339,874.32 元、251,352,569.06 元、95,631,457.07 元，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5.20%、90.76%、91.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人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规范的《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在相关治理制度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在符合制度规范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进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全面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并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基本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亦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法人治理，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有效工作，公司总体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天人科技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天人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天人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6月，天人科技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天人科技项目组于2024年10月向中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原证券内核机构（以下简称“内核机构”）已审核天人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郝晓云、门彦顺、颜红亮、穆晓芳、谢文昕、郝红燕、刘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天人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认为天人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同意推荐天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原证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为公司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

项目组进场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等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其次，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项目组成员结合各自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天人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天人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天人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勘探开发、中游的储存运输和下游的炼化销售三大环节，产业链的供求关系受到全球经济增长、货币与金融政策和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虽然石油和天然气目前仍为全球主要能源，但各国正在积极探索清洁能源替代，如果未来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油气供求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属于油气产业链中的勘探开发环节的辅助环节，处于产业链上游。未来，若整个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也将随之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三桶油”对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投资计划直接影响油气田环保治理的需求。对于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化会直接影响到该区域油田环保治理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三）客户和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垄断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仍然较强，主要集中在“三桶油”，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四川、新疆、河南等油田产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占主营业务的90%左右。同时，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油田产区，尤其集中在东北、西南地区，公司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无法继续与“三桶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2,704.14 万元、27,693.04 万元和 10,475.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05.69 万元、4,793.57 万元和 3,831.35 万元，整体业绩存在波动。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会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33.08 万元、34,536.29 万元和 30,296.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9%、124.71%和 289.23%。公司客户主要系“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虽然此类客户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资金实力，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关欠款，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增加，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合计持有公司 63.08%的股份，三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